

# 交通运输部文件

交运发〔2011〕141号

## 关于同意将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豁免 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委、局)：

为更好地满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需要,提高运输效率,降低运输成本,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和区别对待不同危险程度货物运输的要求,根据有关单位申请,经研究,对国家标准《危险物品名表》(GB12268—2005)所列潮湿棉花等危险货物(见附件),豁免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管理。

上述豁免的危险货物仅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环节,其

生产、包装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等仍应遵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豁免品名表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

附件

##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豁免品名表

序号	UN 编号	名称和说明	包装 类别	CN 编号	豁免及其豁免条件
1	UN1365	潮湿棉花	Ⅲ	42505	全部豁免
2	UN1362	活性炭	Ⅲ	42521	全部豁免
3	UN1350	硫	Ⅲ	41501	其中,做成某种形状(如小球、颗粒、丸状、锭状或薄片)的硫磺全部豁免
4	UN3166	内燃发动机或易燃气体发动的车辆或易燃液体发动的车辆	——	——	全部豁免
5	UN1327	干草,禾秆或碎稻草和稻壳	——	——	全部豁免
6	UN3065	乙醇饮料,按体积含乙醇高于24%,但不超过70%	Ⅲ	33551	其中,5升以下的全部豁免
7	UN1373	动物或植物或合成的纤维或纤维织品,未另列明的,含油	Ⅲ	42509	全部豁免
8	UN3360	植物纤维,干的	——	——	全部豁免
9	UN1263	涂料	Ⅲ	32198	其中,20升以下的水性涂料全部豁免
	UN3066			——	
10	UN1210	印刷油墨,易燃,或印刷油墨相关材料,易燃	Ⅲ	32119	其中,20升以下胶印油墨、润版液全部豁免

